

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 2023 年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吴江区高新路 551 号

乙方（供应商）：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92 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采购编号 SZWJJC2023-C-017 号采购合同及乙方的响应合同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 2023 年运维项目 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1.1 乙方负责甲方的 吴江区智慧健康软件 2023 年运维项目 建设。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管和考核，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乙方的响应合同；
- ③磋商合同及其附件；
- ④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合同附件。

1.3 合同内容：

(1) 保障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内各医疗卫生单位共 23 家及下属社区卫生服务站软件、网络安全设备等基础业务系统的业务正常运转保障，也要保障机房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的稳定运行，同时要确保等保评测通过、ca 签名正常、短信平台等正常运行；

序号	运维大类	运维模块	数量
	区域云医疗	挂号管理	1 套
		收费结算	1 套
		皮试管理	1 套
		门诊医生站	1 套
		住院登记	1 套



	病区管理	1套
	药库管理	1套
	药房管理	1套
	排队叫号	1套
	医技管理	1套
	统计分析	1套
	接口管理	1套
	区域电子病历	1套
	住院医生站	1套
	移动查房	1套
	妇幼专科电子病历改造	1套
	临床路径系统	1套
	家庭病床	1套
	物资管理	1套
	合理用药系统	1套
	电子签名系统接口	1套
	吴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套
	首页	1套
	健康档案-工作计划	1套
	健康档案-健康档案	1套
	健康档案-健康教育	1套
	健康档案-档案迁移	1套
	健康档案-老年人管理	1套
	健康档案-干部管理	1套
	疾病管理-高血压管理	1套
	疾病管理-糖尿病管理	1套
	疾病管理-精神病管理	1套
	疾病控制-肺结核管理	1套

		<u>中医管理-中医管理</u>	<u>1套</u>
		<u>疾病控制-传染病管理</u>	<u>1套</u>
		<u>慢病报卡流转管理</u>	<u>1套</u>
		<u>家庭医生签约系统</u>	<u>1套</u>
		<u>统计分析</u>	<u>1套</u>
		<u>电子签名系统接口</u>	<u>1套</u>
		<u>基本医疗系统接口</u>	<u>1套</u>
		<u>吴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u>	<u>1套</u>
	<u>区域云影像</u>	<u>区域内各院全院 PACS 升级改造</u>	<u>1套</u>
		<u>区域内影像数据中心</u>	<u>1套</u>
		<u>区域内影像会诊中心</u>	<u>1套</u>
		<u>影像智能辅助筛查</u>	<u>1套</u>
		<u>移动电子胶片</u>	<u>1套</u>
		<u>影像统计报表</u>	<u>1套</u>
		<u>设备对接</u>	<u>1套</u>
		<u>电子签名系统接口</u>	<u>1套</u>
		<u>吴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u>	<u>1套</u>
	<u>区域云检验</u>	<u>区域检验信息系统</u>	<u>1套</u>
		<u>区域检验平台</u>	<u>1套</u>
		<u>区域检验报告查询</u>	<u>1套</u>
		<u>区域检验决策分析系统</u>	<u>1套</u>
		<u>设备对接</u>	<u>1套</u>
		<u>电子签名系统接口</u>	<u>1套</u>
		<u>吴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u>	<u>1套</u>
	<u>区域云体检</u>	<u>区域体检数据中心</u>	<u>1套</u>
		<u>区域体检管理平台</u>	<u>1套</u>
		<u>区域体检业务系统</u>	<u>1套</u>
		<u>电子签名系统接口</u>	<u>1套</u>



		吴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接口	1套
远程多学科远程会诊 (MDT)		远程多学科会诊中心平台	1套
		远程多学科会诊申请端系统	1套
		远程多学科会诊专家端系统	1套
		音视频交互应用系统	1套
	中间件 (集成引擎)	中间件 (集成引擎)	1套
	数据采集方式升级	数据采集方式升级	1套
	医网签医师签名服务	采用移动端手机证书标识医护人员 网络身份	1000张
区域大数据平台 数据采集		公共卫生数据采集	1套
		电子病历数据采集 (医疗相关数据)	1套
		基础资源数据采集	1套
		人口信息数据采集	1套
		其他数据采集	1套
苏州市吴江区医疗资源管理平台 项目		区域医疗资源管理平台	1套
		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与区域互联网 平台对接改造	1套

(2) 具体要求按磋商合同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 贰佰壹拾玖万伍仟 元 (2195000 元) 人民币。

三、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人工、系统开发、管理、成果验收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费以及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 甲方由项目申请单位支付合同费用，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6 个月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4 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四、服务质量要求

4.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服务是否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结果为准。

五、关于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和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磋商合同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和标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合同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6.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合同相关要求。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工作。

7.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合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若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需按照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合同，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甲方以及采购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
-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明确表示拒绝接受服务的；
- (4) 其他乙方违约的情形。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合同；
- (3) 磋商合同；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存。

十四、合同解释

关于合同条款的解释，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3.11.9

乙方（盖章）：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0571-8821787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帐号：77508100081542

日期：2023.11.8

有限公司
章

健康委员会